

壹、前言

在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的課堂中我問學生：底下這五項教或學是不是具有美感呢？

事件一：老師規定很多回家功課，讓學生每天寫到深夜還寫不完。

事件二：學生沒有依照標準答案回答問題就要挨揍。

事件三：老師為了讓班上獲得秩序比賽第一名，規定午休時要安靜睡覺，而且臉還得要朝向同一側。

事件四：父母為孩子安排各種補習，一個接一個，孩子沒有喘息的時間。

事件五：孩子吃飯掉了一顆飯粒，就要被罰站一個小時。

這些事件有的是我小時候自己親身經歷，有的則是大約30年前發生在周遭的事，這些事件在當時的時空環境下大部分都被視為理所當然。然而，在時代變遷下，教育理念的轉移促使教師也要進行教學翻轉。可想而知，我讓在職專班學生所檢視的這五個事件，不會有人稱說是良好的互動方式，更遑論具有美感了。

2014年12月15日我到新北市淡水區某個小學參加實習生在二年級進行的教學觀摩，教學主題是「時間」。實習生為了讓孩子學會正確撥時鐘及寫出時間數字，將教學內容設計為五個任務，並分組進行競賽。教案在實習輔導教師的指導下，學習活動的安排由易而難，相當具有層次性與邏輯性。教學過程為了確認學生是否都學

會，依給出的任務讓各組舉牌競賽，實習生巡視其間指導沒有寫對的學生……；這一節課除了競賽時發生零星的不服氣話語之外，可以說是井然有序、師生都高度投入於教學活動之中，對一位實習生而言，這已經是水準之上的教學呈現了。

觀摩之後舉行了檢討會議，校長和教務主任提出許多討論，我歸納為三個重點：一、可以從生活情境著手，讓學生撥出自己起床、上學和睡覺的時間；二、既然將兩人分為一組，除了撥時鐘與寫時間的分工之外，可以讓兩個人相互討論，尤其是在發現有錯誤的時候；三、原本班級教師並沒有競賽制度，實習生運用後可以透過這次的教學經驗再仔細檢討其中的利弊得失。

由於該校推動學習共同體教學實驗，可以看出校長和主任所提的思考點不但具有學習共同體的主張，也結合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簡稱十二年國教）的課程理念，也就是說，差異化教學、協作學習、共好等理念已逐漸成為檢視教學活動的準則，加上教育部將2014年定為「美感教育年」，預定持續推動三期共15年的「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教育部，2013），讓我們覺察到，從「自發」、「互動」到「共好」歷程，不只強調學生的自主學習與社會發展，也蘊含著一種存在美學的學習內涵。

在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的基本理念中強調：

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學校教育應善誘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引導學生妥善開展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體驗生命意義，願意致力社會、自然與文化的永續發展，共同謀求彼此的互惠與共好。
(教育部，2014，頁1)

其強調出以學生為起點的教育理念，如果從存有學的角度(ontological perspective)觀之，這些基本理念蘊含著學習者的時間性與空間性在師生互動中的開展，其中，「自發主動的學習者，學校教育應善誘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涉及如何藉由學生內在的時間特質來促發自主學習，而「引導學生妥善開展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則涉及學生內在空間性的議題，接續之後段內容則包含了時間性與空間性之間的相互轉換進而生成的美感教育議題。本文因篇幅的限制，將討論的焦點放在學習主體的時間性，主要在解析其與自主學習的關聯，並進一步說明當前教育體制中的課程改革無法真正彌補學習者時間性的斷裂，並進一步提出教師面對時間性斷裂的問題時，該如何透過師生互動關係來讓學習者找回自身的時間性。

貳、真實學習蘊含的時間性

臺灣當前的課程改革在理念上很明顯地回到「學習主體」的發展上，特別強調要「成就每一個孩子」，在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中清楚地指出：

以開展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善盡國民責任並展現共生智慧，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期使個體與群體的生活和生命更為美好。(教育部，2014，頁1)

其中，對應於「自發」理念，乃希望每一位學生都成為「自發主動的學習者」，這種「自主學習」的思維已經成為臺灣當前翻轉教學中的主要價值之一。

其實在15年前的「臺北市自主學習實驗計畫」中，就對「自主學習」做了明白的解說，其目的：

在強調學習者自發性之學習發展，教育乃是一種「助人」的藝術，其意義在於幫助學生經由「自我探索」(self-inquiry)、「自我發現」(self-discovery)、最終而能「自我完成」(self-fulfillment)。(自主